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瑋鄖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一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7號案件訴訟文書，應對謝瑋鄖為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，經法院之許可，得為公示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瑋鄖（下稱被告）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經數地方檢察署陸續發布通緝，現仍未緝獲，所在地不明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自應由本院許可為公示送達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吳明駿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